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稚盈

選任辯護人 林姿瑩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157、1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稚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稚盈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不法份子利用於詐欺犯罪，作為向被害人收取匯款之用，並藉此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並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故意，依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劉文華」、「楊誠義Young business」（下稱「楊誠義」）之要求，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先由「楊誠義」陪同前往臺灣銀行臺南分行，辦理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戶申請，並因此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嗣依「楊誠義」指示，於同日17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交予前來收取之「孫先生」，復於同年月9日，再度依「楊誠義」指示前往辦理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戶申請，以上開方式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陳春燕、洪瑩燭、黃昱

01 翔、王緒朋、鄭逢霖詐取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詐騙方
02 式、匯款時間及金額等，詳如附表所示），隨即將該等款項
03 轉匯一空，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4 二、證據名稱：

- 05 （一）被告張稚盈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
06 （二）證人即被害人陳春燕、洪瑩燭、黃昱翔、王緒朋、鄭逢霖
07 於警詢之指訴。
08 （三）陳春燕提出之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
09 圖各1份。
10 （四）洪瑩燭提出之存摺封面影本、轉帳截圖畫面、與詐欺集團
11 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12 （五）黃昱翔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13 （六）鄭逢霖提出之匯款截圖1張。
14 （七）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存摺存款歷史明細
15 各1份。
16 （八）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回函（內容：本案帳戶111年11月4日申
17 請約定轉帳並未說明用途，111年11月9日申請之約定帳號
18 為買賣南北雜貨廠商）及所附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戶申請
19 書影本2份。
20 （九）被告提出其與「劉文華」、「楊誠義」之LINE對話紀錄各
21 1份。

22 三、對被告辯解不採信之理由：

23 訊據被告否認犯行，辯稱：對方說要幫我辦理貸款，我是為
24 了辦理貸款才跟對方接觸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抗辯：被告
25 是基於可以有效辦理貸款之目的，才會提供帳戶給「楊誠
26 義」這些人，從對話紀錄可以看出有在討論貸款，111年11
27 月7日「楊誠義」也跟被告表示貸款有在處理，被告也回覆
28 表示感謝，被告依「楊誠義」指示辦理約定轉帳是為了順利
29 貸款，主觀上沒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云云。查：

- 30 （一）按金融帳戶為理財工具，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多僅本
31 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亦

01 必與該人具相當親誼信賴關係，例如配偶或至親好友，並
02 確實瞭解其用途，否則，實無任意交予他人使用之理。況
03 詐欺集團利用他人帳戶遂行詐騙之事層出不窮，詐欺集團
04 使用人頭帳戶提領詐欺所得，無非係為隱身幕後，遮斷金
05 流以逃避查緝，屢經新聞媒體再三報導，是避免此等專屬
06 性甚高之金融帳戶被不法份子利用為詐財工具，應係一般
07 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準此，任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
08 使用，自可預見該帳戶可能被用於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
09 可同時預見詐欺所得遭提領後，即產生金流斷點，難以追
10 查其所在及去向。

11 (二) 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沒有見過「楊誠義」、「孫先生」
12 的身分資料，沒有查證過他們的真實身分，我有跟他們要
13 名片，他說他們做信用的，只說在高雄，沒有給我地址等
14 語，足見被告對於「劉文華」、「楊誠義」或「孫先生」
15 究係何人，實一無所知，對於「楊誠義」任職之公司名
16 稱、營業地點、聯絡電話，亦全然不知，對方甚至拿不出
17 名片取信他人，且雙方除以LINE聯繫外，別無其他聯絡管
18 道，「楊誠義」等人若單方片面失聯，被告亦無可奈何，
19 是以上種種，無不顯示「楊誠義」等人是否確實從事辦理
20 貸款業務，大有可疑。被告智識正常，工作已久，具有相
21 當之社會經驗，縱有資金需求，亦不應無視上述諸多違常
22 可疑之處，僅憑「楊誠義」口頭遊說，即配合辦理網路銀
23 行約定轉帳，並告知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交付提款卡
24 (含密碼)；換言之，被告在不具任何信任基礎之情形
25 下，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予「楊誠義」等人，等同將帳戶交
26 予來路不明之人，則其對於帳戶脫離自身掌控，可能淪為
27 不法使用，自能有所預見，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
28 未必故意，應可認定。

29 (三) 綜上，被告以貸款為由抗辯其欠缺幫助犯意，有違一般社
30 會經驗法則，難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31 認定。

01 四、論罪：

02 (一)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
03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
04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法第19
06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7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10 較結果，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規定較有
13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規
14 定論處。

15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16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8 (三) 被告以一次提供帳戶之行為，助成不法份子向附表所示5
19 名被害人詐取匯款及洗錢，係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及洗錢
20 犯行，且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
21 助洗錢罪處斷。

22 (四) 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3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五、量刑：

25 本院審酌被告任意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不法份子用以向
26 被害人詐騙得逞，除使被害人受有損害，並製造金流斷點，
27 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實不
28 足取，且犯後否認犯行，難認態度良好，惟考量被告年事已
29 高，從事居家照護工作，因資金需求，罔顧異常而輕率提供
30 本案帳戶，較諸單純以提供帳戶獲取對價者，主觀惡性較為
31 輕微，暨考量本件被害人受騙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判
03 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趙建舜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5 附表（民國/新臺幣）：
16

編號	被害人	施用之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陳春燕	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鴻博」之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陳春燕聯繫，並佯稱：可藉由「BANKCEX」APP依指示操作匯款以投資獲利等語，致被害人陳春燕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1年11月8日14時40分許	11萬元
2	洪瑩燭	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鴻博」、「蔣予涵」、「BANKCEX亞太區經理」等成年成員接續於111年11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洪瑩燭聯繫，並佯稱：可藉由「BANKCEX」APP依指示操作匯款以投資獲利等語，致被害人洪瑩燭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1年11月10日14時55分許	4500元
			111年11月10日15時50分許	2萬5500元
			111年11月12日11時13分許	3萬元
3	黃昱翔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9月23日前某時在通訊軟體Facebook刊登	111年11月13日16時52分許	1萬1000元

		不實之「贈送免費投資教學書籍」廣告，經告訴人黃昱翔瀏覽該廣告後即有通訊軟體LINE暱稱「蔣予涵」、「BANKCEX亞太區經理」等成年成員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黃昱翔聯繫，並佯稱：可藉由「BANKCEX」APP依指示操作匯款以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黃昱翔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4	王緒朋 (提告)	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鴻博」、「曉琳」、「BANKCEX亞太區經理」等成年成員接續於111年9月13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王緒朋聯繫，並佯稱：可藉由「BANKCEX」APP依指示操作匯款以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王緒朋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1年11月9日17時40分許	15萬元
	111年11月9日17時41分許		15萬元	
	111年11月9日17時48分許		15萬元	
	111年11月9日17時49分許		15萬元	
5	鄭逢霖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10間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鄭逢霖聯繫，並佯稱：可藉由「BANKCEX」APP依指示操作匯款以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鄭逢霖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1年11月12日9時36分許	2100元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2 以下罰金。